

东方金诚评级业务承揽管理制度

(RB00120200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评级业务承揽和委托评级协议签订流程，提高业务承揽及协议签订的效率和质量，特制订评级业务承揽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有委托评级业务的承揽和委托评级协议的签订。

第三条 公司评级业务的市场开发、承揽和委托评级协议签订等市场活动由公司设立的业务发展部、市场部、分公司等营销单位（以下统称为市场部门）及人员实施，承揽立项审核和协议审核由营销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会同实施。

评级作业部门及人员、合规管理部门及人员、其他按《东方金诚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规定应隔离评级业务市场活动的部门及人员不得参与评级项目商业谈判和委托评级协议签订。

第二章 业务承揽管理

第四条 委托评级业务的承揽管理流程分为市场部门提出承揽申请、营销管理部门审核承揽申请、合规管理部门实施利益冲突审查、技术委员会/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实施新业务评估/业务胜任能力评估、承揽核准等环节。涉及技术委员会、市场部门、营销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评级作业部门和综合管理部门及相关分管领导。

第五条 市场部门及人员应按照责任划分实施对责任辖区的市场研究、需求挖掘和客户关系维护工作。对拟承揽的发行人及其发债项

目应进行初步沟通和筛查。沟通和筛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的评级历史，尤其是近三年是否存在债券违约行为。

2. 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近三年是否涉及重大法律诉讼。

3. 发行人的综合实力、行业竞争力和融资需求。

4. 其他需要和拟委托方或受评对象沟通的事项。

市场人员应将利益冲突管理规定书面告知拟承揽项目的委托方和受评对象，对照《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回避制度》等初步判断拟承揽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第六条 市场人员对拟承揽的发行人以及债项应提交承揽申请。

提出承揽申请时应登记发行人的基本信息和债项项目情况。

市场部门负责人应对承揽申请进行预审核。

第七条 营销管理部门负责对承揽申请进行审核，主要从市场人员所提交的信息完备性等角度发表审核意见。

第八条 营销管理部门应将通过完备性审核的承揽申请移交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利益冲突审查。

合规管理部门应按照《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排查拟承揽的项目是否与公司、相关实体或相关人员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如不存在利益冲突的，予以通过；如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应评估潜在利益冲突情形对评级独立性的影响，并确定利益冲突管理措施。

未通过利益冲突审查的承揽申请审批流程自动终止。

第九条 营销管理部门应将通过完备性审核的承揽申请提交技术委员会/评级作业部门进行专项胜任能力评估。

新业务的胜任能力评估由技术委员会依据《东方金诚新业务评估制度》进行；非新业务的胜任能力评估由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进行。

业务胜任评估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适用性、人员专业性和可配备性、评级资料保障度和流程制度保障度等。

未通过业务胜任评估的承揽申请审批流程予以中止，仅当评级作业部门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时方可恢复承揽后续流程。

第十条 通过利益冲突审查和业务胜任能力评估的承揽申请方能提交公司主管领导核准。

第十一条 公司主管领导核准的承揽申请是市场人员签订评级协议的有效凭据。

未获得承揽核准，市场人员不得与发行人签订委托评级协议；公司相关部门也不得实施委托评级协议签订流程。

公司主管领导核准的承揽申请应在营销管理部门和合规管理部门存档。

第三章 评级协议签署

第十二条 在获得特定项目的承揽核准后，市场部门及获核准人员应积极和委托方就该项目的委托评级协议相关事项开展沟通和协商。

委托方需要通过招标确定合作意向的，市场部门及获核准人员应积极应标，应标的标准条款由市场部门负责人确认，非标准条款不得与监管部门、自律机构和公司的规定相冲突，且应依据审批权限由公司主管领导或主要负责人确定。

第十三条 评级协议内容应在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制度的前提下，如实完整记载公司及委托方双方协商一致的合作内容，真实反映双方合作意愿。委托评级协议的参考模版由营销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委托事项条款、收费条款、评级服务交付条款、跟踪评级条款、数据更新

条款、评级报告使用授权条款、保密条款等具体条款由市场部门及获核准人员与委托方协商初步确定。

1. 委托评级协议中应明确评级收费标准，且不得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关联的约定。

2. 委托评级协议应明确约定以评级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为评级服务交付标准；并约定评级报告交付条件和终止/中止条件。

3. 跟踪评级安排及收费应当在评级协议中明确说明。

4. 委托评级协议对评级报告的数据更新时限进行明确约定。

5. 委托评级协议应明确协议双方对评级报告的使用授权和评级报告分发范围。

6. 在签署评级协议时，应同时与委托方、受评主体或受评债券发行人签订保密协议或在评级协议中约定保密条款。

7. 委托评级协议应明确协议双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评级服务交付、评级资料提供、跟踪评级、评级报告使用授权等方面的违约责任。

委托方对拟签订委托评级协议的文本提出了偏离标准文本的修改意见的，市场部门及获核准人员应事先征求营销管理部门、合规管理部门意见，重大的修改由营销管理部门或合规管理部门根据审批权限提请公司主管领导或公司主要负责人出具意见，并据此与委托方协商直至达成共识。

第十四条 经公司和委托方协商一致的委托评级协议文本需经市场部门负责人预审核、营销管理部门完备性审核、合规管理部门合规审核后方能提交公司主管领导核准。

合规管理部门在委托评级协议条款合规审核时，还应结合委托方和发行人反馈的利益关联信息进行必要的利益冲突复核审查。

委托评级协议通过公司审批确认且加盖公司及委托方公章后正

式生效。

第十五条 委托评级协议在双方签署后部分条款确需要修订的，经双方按照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协商一致的，应遵循第十四条规定的程序签订补充协议条款。补充协议应作为委托评级协议的必要组成部分且不得分离，条款的效力亦与委托评级协议相同。

除双方正式签署的委托评级协议及补充协议之外，双方及有关人员不得通过口头或其他方式就同一委托事项的有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或修订，也不得履行委托评级协议或补充协议之外的义务。

第四章 评级作业立项

第十六条 营销管理部门应将委托评级客户的基本信息、评级项目基本信息在《委托评级项目流程控制单》和系统中进行登记。

第十七条 合规管理部门信息披露组应按照监管要求就委托评级项目情况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备。

第十八条 营销管理部门登记人员应将完成登记的《委托评级项目流程控制单》、《跟踪评级项目流程控制单》等流程控制单提交合同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营销管理部门负责人（或其授权人）核准。

第十九条 营销管理部门登记人员应将完成作业立项审批会签的《委托评级项目流程控制单》、《跟踪评级项目流程控制单》或《数据更新/重出流程控制单》移交作业部门。

在启动跟踪评级作业前，营销管理中心应根据协议约定或者作业部门提出的不定期跟踪需求按程序签发《跟踪评级项目流程控制单》。

数据更新与报告重出作业前，营销管理中心应对决定受理的客户或作业部门提出的需求按程序签发《更新重出评级报告项目流程控制

单》立项审批。

第五章 评级协议回收和归档

第二十条 评级协议正式签署后，由市场人员负责正式评级协议的及时回收，并移交至营销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收到正式评级协议后，营销管理部门应对该协议有关的营销环节档案进行整理，并遵照《东方金诚评级项目档案管理制度》的规定将档案整理编号后移交至综合管理部门，由综合管理部门指派专人对营销环节档案进行登记入库。

第六章 禁止性行为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市场部门及人员在承揽评级项目和签订评级协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监管部门和自律机构规定以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基本准则》、《东方金诚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回避制度》、《东方金诚评级执业行为守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禁止作出如下行为：

1. 与受评对象或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故意隐瞒重大信用风险信息，故意曲解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评级作业部门在评级作业和评审作业环节的真实意思表示歪曲评级结果，误导发行人、投资人或其他第三方。

2. 以承诺、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承诺、保证信用级别、通过参与级别竞标、低于合理成本的价格进行压价竞争、诋毁同行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业务，进行恶性竞争。

3. 在评级委托协议签订前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信用级别或级别区间，包括通过预评估级别或级别区间等方式参与营销、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级别区间等行为。

4. 以主动评级结果为条件诱使或胁迫受评对象及其关联机构支

付费用、委托评级业务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

5.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之外，故意不遵守对公司和委托方、受评对象的保密义务，在未经公司批准、未经受评对象（发行人）的同意的情况下将有关评级资料和评级过程信息向社会公布或向他人泄漏，故意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谋取私利。

6.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评级业务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评级业务许可证；以挂靠、外包等形式允许其他机构以公司名义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7. 故意对监管部门、自律机构和公司制度明确规定应回避的项目进行承揽，故意不申报应回避或隔离的情形，故意不采取回避、隔离或其他利益冲突消除措施。

8. 向受评对象或相关第三方提供咨询、财务顾问等方面的服务或建议，对受评结构融资产品的设计提供咨询服务或建议。

9. 与受评主体、受评债券或相关第三方存在不正当交易、商业贿赂，或者进行敲诈勒索；以礼金、回扣或其他利益等任何方式向受评对象、委托人及其他相关方输送、索取或接受不正当利益。

10.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自律规则，损害发行人、投资者等相关方合法权益，损害信用评级业声誉的其禁止性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市场部门、营销管理部门及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违规承揽或签订评级协议的，或在承揽和协议签订环节作出禁止性行为的，公司依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经营管理违规行为问责办法（试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照《东方金诚员工违纪违规处理办法》进行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技术委员会拟定、修订和解释，由公

司办公会批准发布。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编码为 RB001202002，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RB001201907 自 2020 年 2 月 25 起不再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内容覆盖了 DB-2-1 关于评级业务承揽、合同签订等相关自律要求。